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招商信诺[2024]护理保险 059 号

招商信诺财护宝终身护理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您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但可能会存在一定的退保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18.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对于减轻或者免除保险责任的条款，我们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条款中字体加黑加粗加下划线显示的部分。 5. 6.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24.
- ◇ 请留意关于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期间的条款。 12. 4.
- ◇ 条款中关于我们保障的特定疾病种类、定义、有关限制，请您留意。 附表一
- ◇ 请留意保险条款中特定用语的脚注及其释义。
- ◇ 您可扫描右边二维码登陆我们官方网站下载《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JR/T 0083-2013）全文（PDF 文件）。 

✓ 保险条款中的常用术语

- ◇ 投保人：购买保险并应交纳保险费的人。
- ◇ 被保险人：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受益人：发生保险事故后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

✓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特别条款

第一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1. 投保范围
2. 保险责任
3. 基本保险金额
4. 保险期间

第二章 我们不保什么

5. 责任免除
6. 其他免责条款

第三章 如何支付保险费

7. 保险费的支付

第四章 如何领取保险金

8. 保险金申领资料
9. 受益人

第五章 您拥有的其他权益

10. 保险单贷款

第二部分 共同条款

第六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11. 合同构成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13. 合同效力的终止

14. 宽限期及效力中止

15. 合同效力恢复

16. 联系方式变更

17. 合同内容变更

18.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七章 事故通知与责任核定

19. 保险事故通知

20. 保险金核定

21. 其他核定结果

22. 调查权

第八章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23.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

24.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5. 我方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6. 未还款项及其处理

27. 管辖权及争议处理

附表一：主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

招商信诺财护宝终身护理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在本合同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我方”或“本公司”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特别条款

第一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1. 投保范围 符合我们规定投保条件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2. 保险责任 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及每次复效之日）起的 90 天内（含第 90 天）为主合同的等待期。

如果被保险人在主合同等待期内确诊主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¹或者因意外伤害²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将向您退还主合同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主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发生特定疾病或达到主合同约定的伤残程度的，无等待期。

一、护理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³专科医生⁴首次确诊⁵患有特定疾病，或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⁶中所列的 1 级至 3 级伤残，自被保险人首次确诊特定疾病或确定伤残⁷时起，则被保险人达到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按下列约定给付护理保险金：

1. 被保险人达到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时的到达年龄⁸在 18 周岁⁹（不含）之前的，我们按达到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时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护理保险金：

（1）主合同项下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¹ 特定疾病：指主合同约定的附表一中列明的疾病。

²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³ 医院：指除下述两项所列医院以外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该种级别是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主合同中所提及的医院不包括：（1）健康水疗或自然治疗诊所，疗养院，或医院中提供护理、康复、恢复治疗的科室或病区；（2）养老院、戒毒所或戒酒所。

⁴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⁵ 首次确诊：指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第一次被明确诊断患有主合同所约定的某种疾病。

⁶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为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并通过审查（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⁷ 确定伤残：指在治疗完全结束后，由双方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为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中所列的 1 级至 3 级伤残。如果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天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其第 180 天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⁸ 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的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⁹ 周岁：指以有效身份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周岁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如，被保险人出生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 月 1 日零时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期间为 0 周岁，2021 年 1 月 1 日零时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期间为 1 周岁，依此类推。

(2) 主合同的**现金价值**¹⁰。

2. 被保险人达到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时的到达年龄在 18 周岁（含）至 61 周岁（不含）之间的，我们按达到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时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护理保险金：

- (1) 主合同项下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的 160%；
- (2) 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3. 被保险人达到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时的到达年龄在 61 周岁（含）之后的，我们按达到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时以下三项金额的最大者给付护理保险金：

- (1) 主合同项下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的 120%；
- (2) 主合同的现金价值的 120%。
- (3) 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主合同自被保险人达到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时起效力终止。
护理保险金最多给付一次。

二、疾病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其身故时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

- (1) 主合同项下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 (2) 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主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时起效力终止。**我们不累计给付主合同的护理保险金和疾病身故保险金。**

3. **基本保险金额** 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在保险单上载明。

4. **保险期间** 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主合同生效时起算，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第二章 我们不保什么

5. 责任免除	<u>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或达到主合同约定的伤残程度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护理保险金的责任：</u> <u>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u> <u>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u> <u>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主合同成立或者主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u> <u>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¹¹；</u>
----------------	---

¹⁰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¹¹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²、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³、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¹⁴的机动车¹⁵；

六、战争¹⁶、军事冲突¹⁷、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八、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¹⁸；

九、遗传性疾病¹⁹，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²⁰；

十、被保险人进行跳伞、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潜水²¹、攀岩²²、探险²³、武术竞技²⁴、特技表演²⁵、赛马、机索跳（含蹦极）、赛车²⁶等高风险行为。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或达到主合同约定的伤残程度的，主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终止时主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或达到主合同约定的伤残程度的，主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终止时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¹²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³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¹⁴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¹⁵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¹⁶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¹⁷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¹⁸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¹⁹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²⁰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²¹ **潜水**：指使用水下辅助呼吸器材（包括但不限于：氧气罐、人工鱼鳃、制氧器）、制氧药物在江、河、溪、湖、海、水库、运河、鱼塘等水域进行的水下活动，但仅使用呼吸管直接从水面以上呼吸空气的浮潜活动除外。

²² **攀岩**：指攀登坠落高度基准面达到 2 米的悬崖、峭壁、建筑物外墙、冰崖的行为，但在合法经营攀岩运动的以下场所进行攀登的除外：（1）室内悬崖、攀岩墙及其他人造攀登对象；（2）不高于 4 米的室外悬崖、攀岩墙及他攀登对象。

²³ **探险**：指明知在该恶劣自然环境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严重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江河漂流（但合法经营的除外），攀登险峻而人迹罕至的山峰（含雪山、冰山），穿越人迹罕至的沙漠、沼泽、山区或原始森林，前往无人定居的海岛，前往政府禁止或已经警示不宜前往的区域。

²⁴ **武术竞技**：指两人或两人以上进行对抗性的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摔跤或使用各种器械的肢体对抗性训练及比赛。

²⁵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训练及表演，这种行为通常需要专业的训练且具有明显的职业上的伤害风险。

²⁶ **赛车**：指驾驶机动车辆在合法经营或非法经营的赛车场、赛道进行驾驶、训练或比赛。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主合同成立或者主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终止时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终止时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6.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减轻或者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加黑加粗加下划线显示的内容：“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保险事故通知”、“其他核定结果”、主合同中的特定疾病定义、特定用语的脚注及其释义等。

第三章 如何支付保险费

7. 保险费的支付

主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²⁷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应在每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²⁸或该日期之前支付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费。

第四章 如何领取保险金

8. 保险金申领资料

一、申领护理保险金时，申领人需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1）保险合同；

（2）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²⁹；

（3）完整的门（急）诊、住院病历；

（4）如果被保险人确诊主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需提供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5）如果被保险人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列的 1 级至 3 级伤残，需提供司法鉴定机构依照主合同所载明的伤残鉴定标准进行伤残鉴定，并出具的伤残鉴定书（需自费提供）；

（6）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二、申领疾病身故保险金时，申领人需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²⁷ 交费期间：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起至保险合同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下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若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计算交费期间。

²⁸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为本合同生效日之后每月、每季、每半年或者每年（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该月如无对应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²⁹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1) 保险合同；
- (2)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书、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3)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5) 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时，受托人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该监护人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以及该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9. 受益人

一、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作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及时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通知并且审核通过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寄送批单。该申请于批注或批单上注明的变更生效起始时间起生效。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纠纷，我们不负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二、护理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主合同护理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五章 您拥有的其他权益

10. 保险单贷款

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主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申请贷款。每次贷款的期限最长为 6 个月，金额最低为人民币 1000 元，且不超过主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扣除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后的余额，最终以我们审核通过的贷款金

额为准。贷款本息应在贷款期满之日前（含当日）偿还。如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³⁰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时，主合同效力中止。**我们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部分 共同条款

第六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 | | |
|---------------------|---|
| 11. 合同构成 | 本保险合同（简称“本合同”）包括以下部分：主合同、附加合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其他书面或电子协议。
《招商信诺财护宝终身护理保险（互联网专属）》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您提出保险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您未支付本合同首期保险费的，本合同自始无效。
本合同中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 13. 合同效力的终止 |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效力终止：
一、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二、被保险人身故；
三、其他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终止本合同的情况。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向您退还终止时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其他效力终止情形，除另有规定外，我们不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或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
| 14. 宽限期及效力中止 |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本合同首期保险费后，我们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仍未收到本合同规定的保险费的，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 60 天内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将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欠交的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日起效力中止。 <u>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u> |
| 15. 合同效力恢复 |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您可以提出复效申请，经您我双方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及时补交复效时欠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保险单贷款及其利息等应还未还的款项之日起，本合同恢复效力。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我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时，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
| 16. 联系方式变更 |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如果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未以书面或双方认可 |

³⁰ **利息：**欠交保险费利息和贷款利息按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计算时，按欠交保险费和贷款的经过天数和我们公布的贷款利率依复利方式计算。

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您最终提供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邮箱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17. 合同内容变更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您和我们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任何保险代理人、销售代表和服务代表都无权修正或豁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
18.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需提供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
本合同自您签收之日起 15 天内为犹豫期。如果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向您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本合同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向您退还本合同在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本合同解除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七章 事故通知与责任核定

19.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天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20. 保险金核定 我们收到索赔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或者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将进行调查核实后作出核定。我们及时将核定结果通知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作出核定并与受益人达成给付协议后的 10 天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天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索赔申请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21. 其他核定结果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我们提出索赔申请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或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后，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我们对虚报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以上行为之一，致使我们给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在收到我们通知之日起30天内向我们退回或者赔偿。
22. 调查权 您同意凡曾为被保险人治疗或知悉被保险人健康情况的医疗机构（含体检机构）、鉴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所有了解被保险人有关情况及其相关资料的机构及个人，均可以将被保险人的健康情况、病状，以及任何治疗、疾病或不适、病历的详细资料提供给我们授权的机构和个人。

我们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请被保险人进行体检、做相关必要的检验或请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八章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 23.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 您在投保时应当如实提供与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如果发生错误，则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保险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之日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已给付保险金，则我们有权要求受益人退还已给付的全部保险金。
-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折算给付的保险金=应给付的保险金×(实付保险费÷应付保险费)。
-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24.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无息退还保险费。
- 25. 我方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述我方合同解除权自我方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天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方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方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不会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6. 未还款项及其处理** 本合同的未还款项指本合同项下的保险单贷款及其利息、欠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等应还未还的款项。
-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退还保险费或给付其他保单利益时，可以先扣除本合同的未还款项。
- 27. 管辖权及争议处理**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机构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表一：主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

主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共有 10 种，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联合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规定的疾病。

- | | | |
|---|------------------|---|
| 1 |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股（含）以上肢体 ³¹ 肌力 ³² 2 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³³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³⁴ 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 2 | 多个肢体缺失 |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 3 |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股（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评估结果为 3 分；
(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 4 | 双目失明 |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 ³⁵ 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u>但导致双目失明的疾病或意外伤害发生在被保险人 3 周岁之前的，不在保障范围内。</u> |

³¹ 肢体：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³² 肌力：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 0-5 级，具体为：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³³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³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 0-3 周岁幼儿。

³⁵ 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 2 级（含）以下。
- 6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 7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2）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8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9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³⁶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 36mmHg（含）以上。
- 10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2）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 7 天（含）以上；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³⁶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

I 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

II 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

III 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

IV 级：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